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 编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

第十七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

第十七辑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岚 刘玉才 安平秋

杨 忠 杨海峥 吴国武

董洪利 漆永祥 廖可斌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第十七辑 /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7

ISBN 978-7-301-29636-3

I . ①北… II . ①北… III . ①古文献学—研究—中国—丛刊 IV . ①G256.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28147 号

书 名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第十七辑 Beijingdaxue Zhongguo Guwenxian Yanjiu Zhongxin Jikan
著作责任者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 编
责任编辑	王 应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636-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6.25 印张 440 千字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河出图洛出书”之“洛”	胡双宝(1)
说“衽”	章莎菲(5)
论春秋初期赐谥与族制度 ——以《左传》隐公八年为例	刘瑛(34)
张九成“格物”诠释考论 ——兼论与大慧宗杲“看话禅”之关系	桂梫(41)
山井鼎手校闽本诸经校勘日志辑证	顾永新(59)
朝鲜朝汉语官话“质正音”文献考	张辉(94)
黄侃序《联绵字典》考述	杨亮(104)
贾执《姓氏英贤谱》辑考 从《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看宋代 蜀地书籍及蜀本的流通	陈鹏(110) 刘学伦、潘美月(123)
《四库全书总目》订补	王勇(133)
李文藻编年事辑续补	刘国宣(144)
朝鲜王朝学人研读《史记》情况考论	高策(161)
吴闿生及其《文史甄微》	吴鸥(183)
《朝野金载》版本考述	赵庶洋(188)
《绀珠集·诸集拾遗》臆说	李更(208)
《宣和博古图》的重新发现者为毕良史考	赵学艺(242)
杜绾《云林石谱》版本系统考	董岑仕(251)
清人考证笔记引文校勘略议 ——以《晓读书斋杂录》为例	李寒光(278)
唐诗误作宋诗考	王岚(289)
《全宋诗》刘攽诗补正	逯铭昕(298)
《全芳备祖》新见宋佚诗辑考 ——以日本宫内厅书陵部藏本为中心	赵昱(307)

《全宋诗》杂考(五)	《〈全宋诗〉补正》项目组(333)
宋人吴儆文集的编刻及其主要版本考	石 城(353)
述古堂藏钞本《王常宗集》版本源流考 ——兼释张蓉镜、黄裳有关题记	李玉宝 刘永文(361)
论仕宦经历对冯惟讷《诗纪》编刻的影响	高虹飞(370)
明末出版家周之标与“当代”女性声名传播及作品刊刻	傅湘龙(381)
清内府《古文渊鉴》刊刻版本与套印技术新探	王传龙(394)
《百家公案》万卷楼本和与畊堂本关系再探	李远达(404)
征稿启事	(415)

“河出图洛出书”之“洛”

胡双宝*

【内容提要】 洛河有二：源于今陕南之南洛河和源于陕北之北洛河。本文胪缕《书·禹贡》等典籍之论述，断“洛出书”之“洛”为北洛河。

【关键词】 洛出书 南洛河 北洛河

《周易·系辞》：“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汉代学者解说为，伏羲时龙马出现于黄河，龙马背上的旋毛如星点，称作龙图，伏羲据以画八卦。夏禹治水时，神龟出现于洛水，禹根据龟背上的裂纹，作《尚书·洪范》“九畴”。《汉书·五行志上》列出《洛书》六十五字（〔〕内为《洪范》篇用字）：“初一曰五行，次二曰羞〔敬〕用五事，次三曰农用八政，次四曰叶〔协〕用五纪，次五曰建用皇极，次六曰艾〔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应征，次九曰向用五福，位用六极。”河图洛书，实为神话传说。古代认为是帝王圣人受命之祥瑞。清黄宗羲认为是图经、地志，近乎合理。唐孔颖达疏，按“天生神物”解释。“河”指黄河，向无歧解。“洛”则有北洛河和南洛河之别。未见典籍论及“洛出书”之“洛”的地理位置。

按照传说理解，“河”指黄河，“洛”释为洛水。通常称为洛水的河流，大者有两处，都发源于现在的陕西省，也先后注入黄河。注入黄河之前，却互不相干。北方不习惯称某河为某水，两处都叫洛河。地理学上把发源于陕北者叫北洛河，发源于陕南者叫南洛河。传说所指夏禹得书之“洛”，是北洛河抑或南洛河？

《尚书·禹贡》六次述及。今依次摘引，并酌引孔安国《传》和孔颖达《疏》。〔〕里酌列校勘书订正之字。

一、“浮于江、沱、潜、汉，逾于洛，至于南河。”《传》：“逾，越也。河在冀州南，东流，故越洛而至南河。”《疏》：“浮此四水，乃得至洛。”江、沱、潜、汉指长江流域诸水。南河，古代指今黄河自潼关以下由西向东的一段。先“逾于洛”而“至于南河”，此“洛”在黄河以南，是南洛河。

二、“伊、洛、瀍、涧，既入于河。”《传》：“伊出陆浑山，洛出上洛山，涧出汎

* 本文作者为北京大学出版社编审。

池山，瀍出河南北山。四水合流而入河。”《疏》：“《地理志》云，伊水出弘农卢氏县冢[东]熊耳山，东北入洛。洛水出弘农郡冢领山，东北至巩县入河。瀍水出河南穀城县潜亭北，东南入洛。涧水出弘农新安县，东南入洛。《志》与《传》异者，熊耳山在陆浑县西，冢领山在上洛县境之内；汎池在新安县西，穀城潜亭北，此即是河南境内之北山也。《志》详而《传》略，所据小异耳。伊、瀍、涧三水入洛，合流而入河。”陆浑山在今河南省嵩县境。熊耳山是秦岭的东段，在今河南省西北部。上洛山在熊耳山西北，今陕西省商州市。入黄河的伊、洛等水出今陕南、豫西。此“洛”为南洛河。

三、“浮于洛，达于河，华阳、黑水惟梁州。”《传》：“东据华山之南，西距黑水。”《疏》：“《周礼·职方氏》：‘豫州，其山镇曰华山。’（华山）在豫州界内，此梁州之境，东据华山之南，不得其山，故言‘阳’也。此山之西，雍州之境也。”华阳即华山之南。先“浮于洛”，而后“达于河”之“洛”，是为北洛河。

四、“导河积石，至于龙门。南至于华阴，东至于底柱。又东至于孟津。东过洛汭，至于大伾。”《传》：“河自龙门南流，至华山[阴]，北至[而]东行。孟津，地名，在洛北，都道所凑，古今以为津。洛汭，洛入河处。山再成曰伾[伾]。至于大伾而北行。”《疏》：“孟是地名，津是渡处，在孟地致津，谓之孟津。《传》云地名，谓孟为地名耳。杜预云，孟津，河内河阳县南孟津也。在洛阳城北，都道所凑，古今常以为津。武王渡之，近世以来呼为武济。洛汭，洛入河处，河南巩县东也。……郑玄云，大伾在修武武德之界。张揖云，成皋县山也。《汉书音义》有臣瓒者以为修武武德无此山也。成皋县山又不一成，今黎阳县山临河，岂不是大伾乎？瓒言当然。”龙门指今山西西南部河津县与陕西韩城之间的黄河龙门口。华阴即华山之北。底柱山，即今三门峡黄河中的砥柱山。孟津，古渡口，在今洛阳市北之孟津县东。洛汭，已见《疏》文。大伾，在今河南省北部浚县境。按，汉代至唐代，黄河在今郑州西北流往东北方向。此条先述与北洛河相关的位置，转而述南洛河。实为混说。

五、“东会于沣，又东会于泾。又东过漆沮，入于河。”《传》：“漆沮，二[一]水名，亦曰洛水，出冯翊北。”《疏》：“《地理志》云，漆水出扶风漆县。依（北魏阚骃）《十三州记》，漆水在岐山，东入渭。则与漆沮不同矣。此云‘会于泾，又东过漆沮’，是漆沮在泾水之东，故孔以为洛水一名漆沮，《水经》沮水出北池直路县，东入洛水。又云郑渠在太上皇陵东南，灌水入焉。俗谓之漆水，又谓之漆沮。其水东流，注于洛水。《志》云出冯翊怀德县，东南入渭。以水土验之，与《毛诗》古公‘自土沮漆’者别也。彼漆即扶风漆水也。彼沮则未闻。”今按：沣河，在今西安市南入渭河。泾河，在今西安市东入渭河。《史记·夏本纪》“漆沮既从”，唐张守节《正义》引《十三州志》：“万年县南有泾渭，北有小河，即沮水也。”漆、沮（或漆沮），为泾河以东的下河流，入渭河。是为北洛河。

六、“导洛至熊耳，东北会于涧瀍，又东会于伊。又东北入于河。”此述南洛河。

以上诸条，《汉书·地理志》所引，文字或异，不录。

陕西北部的洛河，发源于白于山之西麓，今定边县的新安边川为其上游，流至吴旗县与宁赛川汇合，而称洛河。汇合处今有洛源镇。以下流经今志丹县、甘泉县、富（鄜）县、洛川县、黄陵县、白水县、澄城县、蒲城县，在大荔县东南部三河口汇入渭河，尔后流入黄河。富县在洛河流经地之北有洛阳镇。

按此即《周礼·夏官·职方氏》所云：“正西曰雍州，其山镇曰岳山，其泽薮曰弦（《逸周书·职方解》作“彊”）蒲，其川泾汭，其浸渭洛。”郑玄注：“岳，吴岳也。及弦蒲，在汧。泾出泾阳，汭在豳地。《诗·大雅·公刘》曰：‘汭塤之即。’洛出怀德。郑司农曰，弦或为汧，蒲或为浦。”孔颖达《疏》：“云‘岳，吴岳也。及弦蒲在汧’者，按《地理志》，吴山在汧，西有弦蒲之薮，汧水出焉。西北入渭。渭出鸟鼠山也。言‘汭在豳地，《诗·大雅·公刘》汭塤之即’，若然，汭为水名。按，彼毛传云，芮，水厓也。《笺》云，芮之言内也。水之内曰隩，水之外曰鞫。……云‘洛出怀德’者，此‘洛’即《诗》云‘瞻彼洛矣’一也，与《禹贡》‘导洛自熊耳’者别也。其‘彼洛’出上洛，经王城至虎牢入河。”《淮南子·地形训》“洛出猎山”，高诱注：“猎山，在北地，西北夷中。洛东南流入渭。”又《本经训》：“江河三川，绝而不流。”注：“三川，泾渭汧也。”以及《汉书·地理志》“左冯翊”条：“怀德，《禹贡》北条荆山在南，下有强梁原，洛水东南入渭，雍州浸。”所指并同。又《水经·渭水注》：“又东过华阴县北，洛水入焉。”补洛水注条，义同。

《书·顾命》述周成王、康王事，有“大玉、夷玉、天球、河图在东序”语。孔安国《传》：“三玉为三重，夷，常也。球，雍州所贡。河图，八卦。伏羲王天下，龙马出河，遂则其文，以画八卦，谓之河图。”孔颖达疏：“当孔（安国）之时，必有书为此说也。《汉书·五行志》，刘歆以为伏羲氏继天而王，受河图，则而画之，八卦是也。刘歆亦如孔说，是必有书明矣。”

南洛河，古多称洛水。发源于华山南麓，今陕西省洛南县西北部与蓝田县交界处，洛南县境有洛源镇。河水东南流经河南卢氏县、洛宁县、宜阳县及洛阳市境，在偃师县境与伊河汇合而称伊洛河，向东偏北流至巩义市东北而入黄河。入黄河口逢东有河洛镇。洛阳市位于南洛河之北，因以称洛阳。南洛河即洛水的“洛”，古代文献中或写“雒”。

《周礼·夏官·职方氏》：“河南曰豫州，其山镇曰华山。其泽薮曰圃田。其川荥（荣）雒，其浸波（《逸周书》作“陂”）溠，其利林漆丝枲。”郑玄注：“华山在华阴，圃田在中牟。荥，充水也，出东垣，入于河，汎为荥。荥在荥阳。波读为播。《禹贡》曰‘荥播既都’（《尚书》作‘荥波既猪’）。《春秋传》曰：‘楚子除道梁溠营军临随。’则溠宜属荆州。在此，非也。”孔颖达疏：“云‘荥，充水也’者，《禹

贡》济出王屋，始出充，东流为济，南渡河，泲为荧。《春秋》‘战于荧泽’是也。”

《说文解字》卷十一“洛”字条曰：“水出左冯翊归德北夷界中，东南入渭。”按，《汉书·地理志》：“归德，洛水出北蛮夷中。”是为北洛水。

《诗·小雅·瞻彼洛矣》，诗序云：“刺幽王也。”毛传：“洛，宗周溉浸水也。”周幽王时期，西周都镐京，地当今西安市东。所述之洛，为人渭前之北洛河。

“洛出书”之“洛”当为北洛河。先民活动在黄河中游，即今陕西中部至河南西部。所指出书之“洛”，宜理解为洛河近渭水之处。

西汉的首都长安所在地区称司隶部，核心地区叫京兆，西部叫右扶风郡，东部以及北部叫左冯翊郡，现在河南省西部三门峡市一带称弘农郡，弘农郡以北、黄河以东，今山西省南部为河东郡，洛阳一带称河南郡。东汉首都在洛阳，但政区名称没有变，所辖地区大致仍西汉之旧。许慎用的“冯翊”是当时的名称。两汉的“归德”在今西北部吴旗县境，均属北地郡。“北夷”二字表明，两汉时期那一代尚未开发，也就是比较荒凉。许慎以为归德为冯翊郡。

说“衽”

章莎菲*

【内容提要】《仪礼·丧服记》曰：“衽二尺有五寸。”郑玄注：“衽，所以掩裳际也。”此“衽”言缀于衣两旁、下垂以遮掩裳旁际之服饰部分。《论语·宪问》曰：“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此“衽”言胸前衣襟。《说文》曰：“衽，衣襟也。”“襟，交衽也。”段玉裁以衽、襟二字本义俱为“所以掩裳际者”，因其上连于衣前襟，故引伸为衣襟之称。本文主要考辨此说之是非及“衽”字本义。从古代服制之考证出发，厘清裳际之衽与衣前之衽二者关系，进而探求“衽”之本义及其词义引申、推演之过程，判断段氏说解与许慎本旨是否出入，以期对“衽”字及相关服制、礼制的探索有所推进。

【关键词】 蔓 襟 衿 纶 《礼》书服制

引言

《诗·郑风·子衿》曰：“青青子衿，悠悠我心。”毛《传》云：“青衿，青领也。”孔颖达《毛诗正义》引后汉李巡之语曰：“衣皆，^①衣领之襟。”又引魏人孙炎之语曰：“襟，交领也。”复按云：“衿与襟音义同。衿是领之别名，故云‘青衿，青领也’。衿、领一物。”^②盖自汉而下，以“领”释“衿”鲜有异议。及至清人以小学通经，虽仍《传》义，然多不以衿、领为一物。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云：

衿，汉石经作襟，为正字。《释文》：“衿，本亦作襟。”衿、襟皆隶变字也。……《说文》：“衽，衣襟也。”“襟，交衽也。”据《玉藻》“衽当旁”，则许云“交衽”谓裳际之衽，与“交领”异义。盖“襟”本衣衽之称，古者斜领，下连于襟，如今小儿衣领，亦谓之“襟”耳。^③

* 本文作者为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2016级博士研究生。

① “皆”，[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毛诗注疏》原作“皆”。按李巡此说本《尔雅·释器》“衣皆谓之襟”一语，则此处当作“衣皆”而非“衣皆”，盖形近之讹。考南宋刊单疏本《毛诗正义》作“皆”不误（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年影印本），故据改。

② [清]阮元校刻：《毛诗注疏》，卷四之四，影印嘉庆二十年（1815）南昌府学本，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第179页。

③ [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八，清道光十五年（1835）学古堂刻本。

胡承珙《毛诗后笺》说以“襫”称“领”之意更详：

衽本所以掩裳际者，“襫”为交衽，在领之下，而谓之“领”者，《颜氏家训·书证篇》云：“古者斜领下连于衿，故谓领为‘衿’是也。”……经文言“襫”者，以与心协韵；《传》以襫统于领，故举领以见襫。《说文》言字之本义，故但曰“交衽”；孙炎注《尔雅》用毛义，故曰“交领”，其实义相成耳。^①

马、胡二氏并以“衽”释“襫”（“衿”之正字），然此“衽”则非通常所理解之胸前衣襟，而是在两旁“所以掩裳际”之物。二氏以古时服制襫连于领，故领遂得“襫”名。陈奂《诗毛氏传疏》说解与二氏略同，更进而云“盖自领及衽，皆统称为‘襫’”。^②

按三氏说“衽”之制本郑玄《礼》注。《丧服记》曰：“衽二尺有五寸。”郑注云：“衽，所以掩裳际也。”^③又《深衣》曰：“续衽钩边。”郑注云：“衽，在裳旁者也。”^④此即所谓“裳际之衽”。然《礼记·丧大记》亦曰：“小敛、大敛，祭服不倒，皆左衽，结绞不纽。”郑注云：“左衽，衽向左，反生时也。”孔疏云：“衽，衣襟也。”^⑤则此“衽”似不当裳际，而在胸前。又《论语·宪问》曰：“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⑥皇侃《论语义疏》云：“左衽，衣前从右来向左。”^⑦明指“衽”为“衣前”，则亦是当胸之物。是“掩裳际者”与当胸之“衣襟”并可为“衽”之训，而其本义究为何邪？按上引三氏之说即俱以“衽”本义指位当下裳两侧以遮蔽裳际之服饰部位，因其与衣前布幅相连，遂得指称其处；而“襫”“衽”异名同实，故“襫”之词义亦有此引申发展历程，又因胸前之布幅上连于领，“襫”更进而有“衣领”之义——此推演之法，似颇完备，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早有所倡：

凡言“衽”者，皆谓裳之两旁。

《方言》曰：“褛谓之衽。”注：“衣襟也。或曰裳际也。”……按郭云“衣襟”者，谓正幅；云“裳际”者，谓旁幅。谓“衽”为正幅者，今义，非古义也。

若许云“襫，交衽也”，此则掩裳际之衽，当前幅、后幅相交之处，故曰

^① [清]胡承珙：《毛诗后笺》，卷七，《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清道光丁酉（1837）求是堂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第67册，第208页。

^② [清]陈奂：《诗毛氏传疏》，卷七，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吴门南园扫叶山庄陈氏刻本。

^③ [清]阮元校刻：《仪礼注疏》，卷三四，影印嘉庆二十年（1815）南昌府学刻本，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第401—402页。

^④ [清]阮元校刻：《礼记注疏》，卷五八，影印嘉庆二十年（1815）南昌府学刻本，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第964页。

^⑤ 《礼记注疏》，卷四五，第779页。

^⑥ [清]阮元校刻：《论语注疏》，卷十四，影印嘉庆二十年（1815）南昌府学刻本，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第127页。

^⑦ [梁]皇侃：《论语义疏》，卷十四，日本大正十二年（1923）怀德堂刊本。

“交衽”。“衽”本衽之称，因以为正幅之称，正幅统于领，因以为领之称，此其推移之渐。许必原其本义为言。^①

然段氏于“衽”字本义之判断及其对诸义项间关系之推演是否正确，并其所注解者是否许慎本旨，实皆有待结合古之服制详覈深考。

一、“裳际之衽”考论

欲探究“衽”字本义，首先应明了礼书中所述“裳际之衽”为何形制。按“裳际之衽”有二，一为丧服之衽，^②一为深衣之衽，二者形制不同。江永《深衣考误》云：

衽有二。朝、祭服、丧服皆用帷裳，前三幅、后四幅，裳际不连，有衽掩之；用布交解，宽头在上，合缝之，狭头在下，如燕尾之形，即《丧服篇》“衽二尺有五寸”是也，此衽之“杀而下”者也。深衣之衽当裳旁，亦交解，而以狭头向上、宽头向下，此衽之“杀而上”者也。^③

以下便分别考究二衽之制。

(一) 丧服之衽

《丧服经》“布总，箭笄，髽，衰，三年”，郑注曰：“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贾疏云：“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缀于衣，衣统名为衰，故衰、裳并见。”^④此言男子丧服上衣下裳，因上衣胸前缀有衰（丧饰），^⑤故上衣亦名“衰”。又《丧服记》“凡衰，外削幅；裳，内削幅，幅三拘”，郑注曰：“凡裳，前三幅，后四幅也。”^⑥《礼记·深衣》孔疏云：“若其丧服，其裳前三幅、后四幅，各自为之，不相连也。”^⑦此见裳之前后并不相连，则裳两旁留有缝隙。贾公彦云：“裳又前三幅、后四幅，开两边、露里衣，是以须衽属衣，两旁垂之，以掩交际之处。”^⑧此即丧服之衽存在之

^① 以上三条引文分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衽”“褛”“褴”三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390页）。

^② 《礼记·玉藻》孔疏以朝、祭服之衽与丧服之衽并同，后世学者亦多以此说为是。然于经有明文可征者实唯丧服之衽，故此仅言“丧服之衽”，以示审慎。

^③ [清]江永：《深衣考误》，《丛书集成新编》影印《艺海珠尘》本，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4，第48册，第9页。

^④ 《仪礼注疏》，卷二九，第348页。

^⑤ 按《丧服记》曰：“衰，长六寸、博四寸。”贾疏云：“缀于外衿之上。”（《仪礼注疏》，卷三四，第401页。）

^⑥ 《仪礼注疏》，卷三四，第401页。

^⑦ 《礼记注疏》，卷五八，第964页。

^⑧ 《仪礼注疏》，卷二九，第348页。

必要理由及其基本功用。

其形制则详于《丧服记》。按《记》云：

衽二尺有五寸。

郑注：

衽，所以掩裳际也。二尺五寸，与有司绅齐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①凡用布三尺五寸。

贾疏：

云“掩裳际也”者，对上腰而言。^②此掩裳两厢下际不合处也。云“二尺五寸，与有司绅齐也”者，《玉藻》文。案彼士已上大带垂之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有五寸”，谓府史；“绅”即大带也，绅，重也，屈而重，故曰“绅”。此但垂之二尺五寸，故曰“与有司绅齐也”。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广一幅。留上一尺为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从一畔旁入六寸，乃向下，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横断之，留下一尺为正。如是则用布三尺五寸，得两条衽。衽各二尺五寸，两条共享布三尺五寸也。然后两旁皆缀于衣，垂之向下掩裳际。^③

胡培翬《仪礼正义》云：

^① “一”，阮本原作“二”，明嘉靖中徐氏刊单注本《仪礼》及清黄丕烈覆宋严州刊单注本《仪礼》并同。然清代学者多以“二”当“一”之误。胡培翬《仪礼正义》引戴震校《集释》云：“燕尾一尺五寸，各本讹作‘二尺五寸’。据三尺五寸之布，裁成两衽，上下各留正一尺，中一尺五寸，交裁之，得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通正与燕尾共二尺五寸为衽。今改正。”（〔清〕胡培翬：《仪礼正义》，卷二五，《续修四库全书》影印苏州汤晋苑局据木犀香馆藏板刊印本，第92册，第453页。）胡培翬亦然此说。卢文弨《仪礼注疏详校》从戴改字。（〔清〕卢文弨：《仪礼注疏详校》，卷十一，《丛书集成初编》据《抱经堂丛书》本排印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第268页。）又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仪礼注疏校勘记》云：“‘二’，敖氏（引者按：指敖继公。）作‘一’，按敖氏是也。‘用布三尺五寸’，两端各留正一尺，中间一尺五寸，邪裁之为燕尾也。但诸本皆误，惟敖氏不误，岂以意改之与？抑别有所据与？”（〔清〕阮元：《宋本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卷十一，《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清嘉庆十一年〔1806〕文选楼刊本，第181册，第460页。）按丧服之衽总长二尺五寸，正幅既为一尺，燕尾则当一尺五寸；又，细绎贾疏所述裁衽之制，先言“留上一尺为正”，次言“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后复言“留下一尺为正”，是所用之布幅上、下各留正裁一尺，中段袤裁一尺五寸，合之“凡用布三尺五寸”，与郑意合；戴、阮之说是，今从其改字。

^② 贾疏所云“腰”，是用以遮掩下裳上端与上衣不相连属之服饰部分。按《丧服记》上文曰：“衣带下，尺。”郑注云：“要也。广尺，足以掩裳上际也。”贾疏云：“谓衣腰也。……云‘带’者，此谓‘带衣’之‘带’，非大带、革带者也。云‘衣带下，尺’者，据上、下阔一尺。若横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粗细，取足为限也。云‘足以掩裳上际也’者，若无腰，则衣与裳之交际之间露见表（阮元《仪礼注疏校勘记》云：“表，陈、闽俱误作丧。《通解》作里。”按上文引贾公彦疏有‘开两边、露里衣’之语，此似亦当言‘露见里衣’，《仪礼经传通解》或是。）衣，有腰则不露见，故云‘掩裳上际’也。言‘上际’者，对两旁有衽掩旁两厢下际也。”（《仪礼注疏》，卷三四，第401页。）

^③ 以上经、注、疏文见《仪礼注疏》卷三四，第401—402页。

注云“衽所以掩裳际也”者，谓裳两旁之际本不连合，故制为此衽以掩之。^①

由此可知，衽乃由一幅长三尺五寸、广二尺二寸之布裹裁而成；^②每幅布可裁得两条衽，分别缀于衣之两旁，下垂而掩裳前后不合之际；其形上则矩方，下则似燕尾，总长二尺五寸；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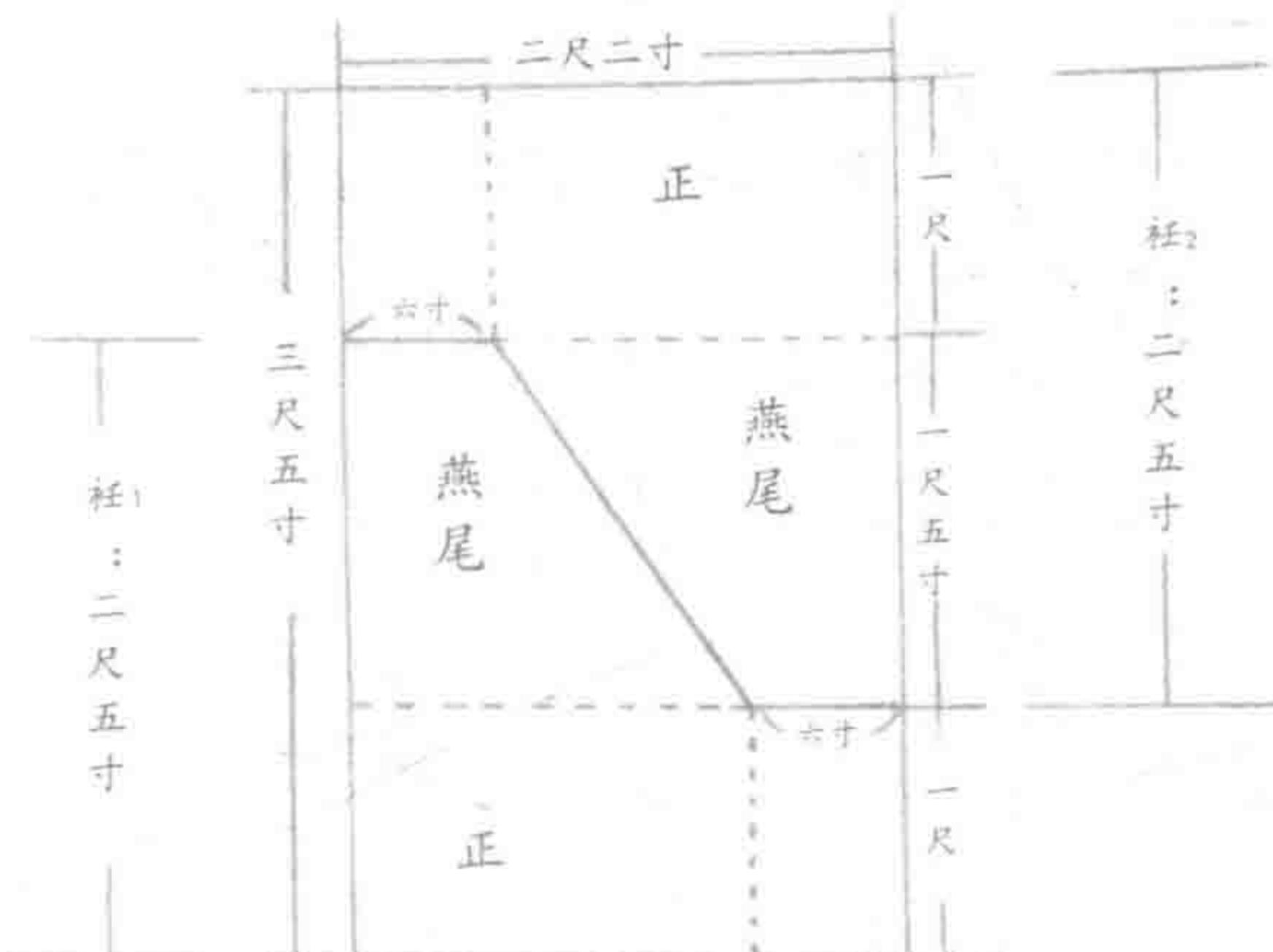


图 1

上引贾疏言衽“属衣”“缀于衣”，考《礼记·玉藻》郑注云“衽属衣”，^③然俱未明言衽缀于衣何处。衽之功用既是“所以掩裳际”者，则似当缀于两旁衣掖之下。郑注言衽“二尺五寸，与有司绅齐”，按《玉藻》曰：“绅长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④则衽长与绅长同，二者下端若要平齐，则上端亦应平齐。郑玄曰：“绅，带之垂者也。”^⑤是绅为大带之属结束后的下垂部分。而大带系于何处？按《玉藻》引子游之语曰：“参分带下，绅居二焉。”^⑥孔疏云：“引子游之言以证绅之长短。人长八尺，大带之下四尺五寸，分为三分，绅居二分焉，绅长三尺也。”^⑦此虽言士以上者绅长之制，然足见大带当系于衣腰上端。是绅之上端与衣腰上端约略平齐，衽之上端复与衣腰上端约略平齐。又衽“上正一尺”，而“衣带下，尺”，则衽上段矩方部分或正与衣腰叠合。如此则衽似有两种缀于衣

^① 《仪礼正义》，卷二五，第453页。

^② 上引贾疏云“广一幅”，《说文·七下·巾部》曰：“幅，布帛广也。”（[汉]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第158页）《汉书·食货志下》云：“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汉]班固：《汉书》，卷二十四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第4册，第1149页）则“广一幅”即“广二尺二寸”之谓也。

^③ 《礼记注疏》，卷二九，第552页。

^④ 《礼记注疏》，卷三十，第562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书，卷三十，第560页。

的方式。一种同时适用于交襟与对襟，一种仅适用于交襟。前者即将二衽缀于衣腰两际内侧，使衽上段与衣腰重合；后者则需相交之两襟及其所连衣腰之长度皆足以围住人之腰际，然后将垂于右侧之衽缀于左襟下连之衣腰末端内侧，将垂于左侧之衽缀于右襟下连之衣腰末端内侧。前者因不与胸前衣襟相连，故于交襟、对襟皆适用；后者因间接上连于衣襟，故仅于交襟适用，若用于对襟，则对襟之衽不得在裳际。由于缺乏实物证据，暂时难以判定何种缀合方式为是。江永《乡党图考·衣裳图》以对襟为例（图 2；^①其图似以衽之燕尾长二尺五寸，误，辨见前），则当以衽之缀合方式为上述第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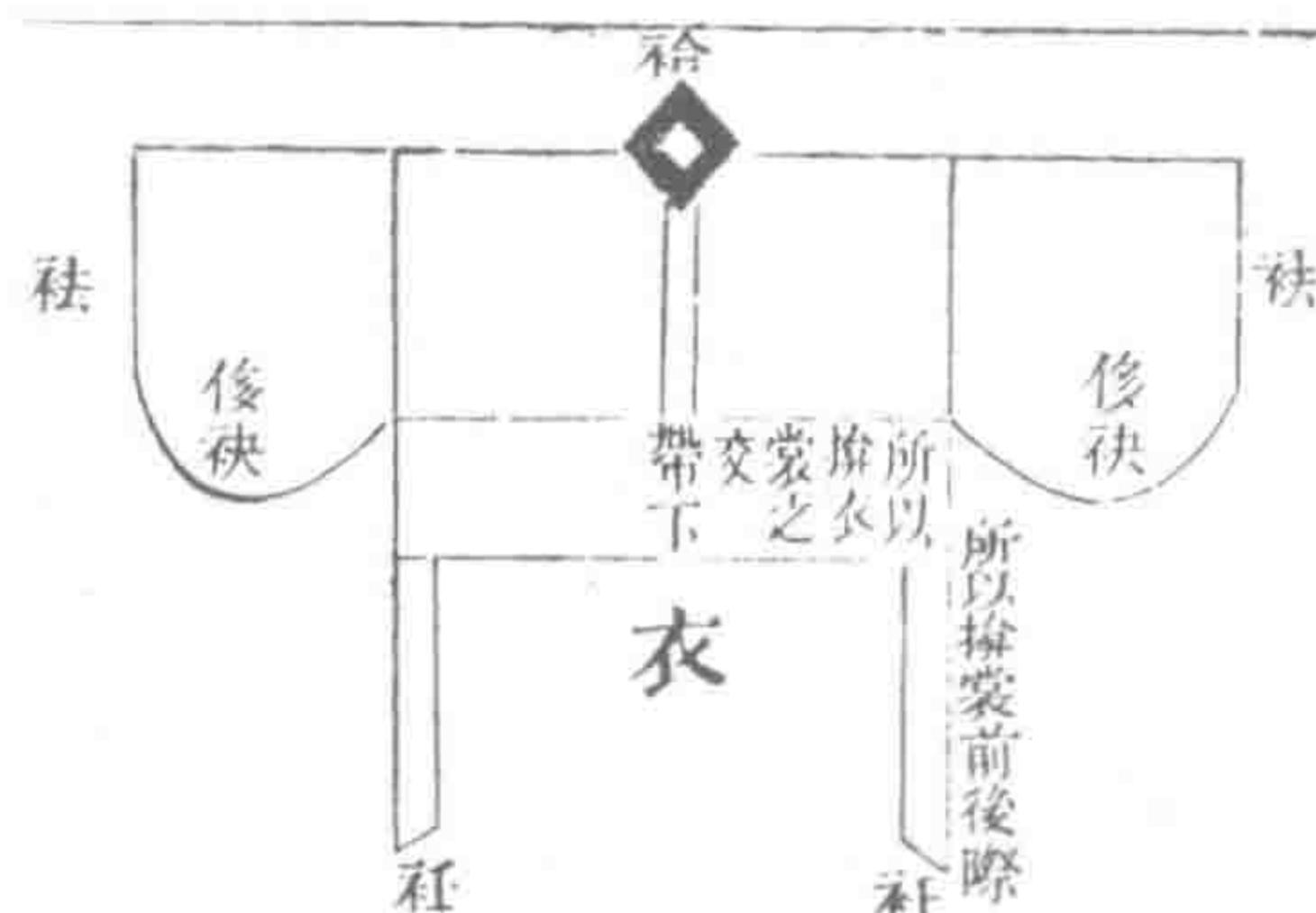


图 2

在上述衽的第一种缀合方式中，衽与胸前衣襟无涉，难以因为服制上的相连关系使“衽”成为衣襟之名；在第二种缀合方式中，衽虽与衣襟相连，但这种相连是间接的，衽实际上是由缀于衣腰、而衣腰上连于衣襟遂得以与衣襟发生联系，即使将衽缀于衣腰外侧（如此自然不美观），其与衣襟之关联仍较疏远，且第二种缀合方式并不能适用对襟的情况，故同样难以得出由衽与衣襟相连而使“衽”引申具有“衣襟”义这种结论。马瑞辰等径云“古者斜领，下连于衿”，似有失考之嫌；段玉裁虽较谨慎，只言由“旁幅”及于“正幅”之词义推演，或即以上述第二种缀合方式为据，然经上文考辨，知此说实有未安之处。

(二) 深衣之衽

1. 深衣衽制旧说考辨

丧服有衽，深衣亦有衽，《玉藻》言深衣之制“衽当旁”是也。^②然丧服与深衣制度不同。丧服者，上衣（衰）下裳，裳前后之际不相连属，故需衽以掩裳际；

^① [清]江永:《乡党图考》,卷一,清咸丰十年(1860)学海堂补刊《皇清经解》本。

^② 《礼记注疏》，卷二九，第 552 页。

深衣者，“谓连衣裳而纯之以采也。有表则谓之中衣，以素纯则曰长衣也。”^①孔颖达云：“所以称‘深衣’者，以余服则上衣下裳不相连，此深衣衣裳相连，被体深邃，故谓之‘深衣’。”^②如丧服等殊衣裳，衽可缀于衣而垂于裳；若深衣连衣裳，则衽当置于何处？

依郑玄之说，则上文所论上衣下裳式丧服为男子丧服，而妇人丧服“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则衰无带下，又无衽。”^③“带下”者，前文已论及之衣要（腰），“掩裳上际”者；“今此裳既缝著衣，不见里衣，故不须要以掩裳上际，故知‘无要’也。”^④按《玉藻》明言深衣“衽当旁”，而郑注《丧服》乃云深衣“无衽”，何故也？盖由深衣衣裳相连，衽遂亦连属于衣裳，不复有所谓属于衣而垂于裳者，故郑曰“无衽”，以与男子丧服殊衣裳而有下垂之衽相区分。可见，深衣之衽与丧服之衽形制有别。

《礼记·深衣》曰：“制十有二幅，以应十有二月。”郑注云：“裳六幅，幅分之以为上、下之杀。”孔疏云：“深衣其幅有六，每幅交解为二，是十二幅也。”^⑤此言深衣之裳剪裁之法。所谓“分之以为上、下之杀”“交解”者，《玉藻》孔疏尝详言之：（解见图3）

按《深衣》云幅十有二，以计之，幅广二尺二寸，一幅破为二，四边各去一寸，余有一尺八寸，每幅交解之，阔头广尺二寸，狭头广六寸。^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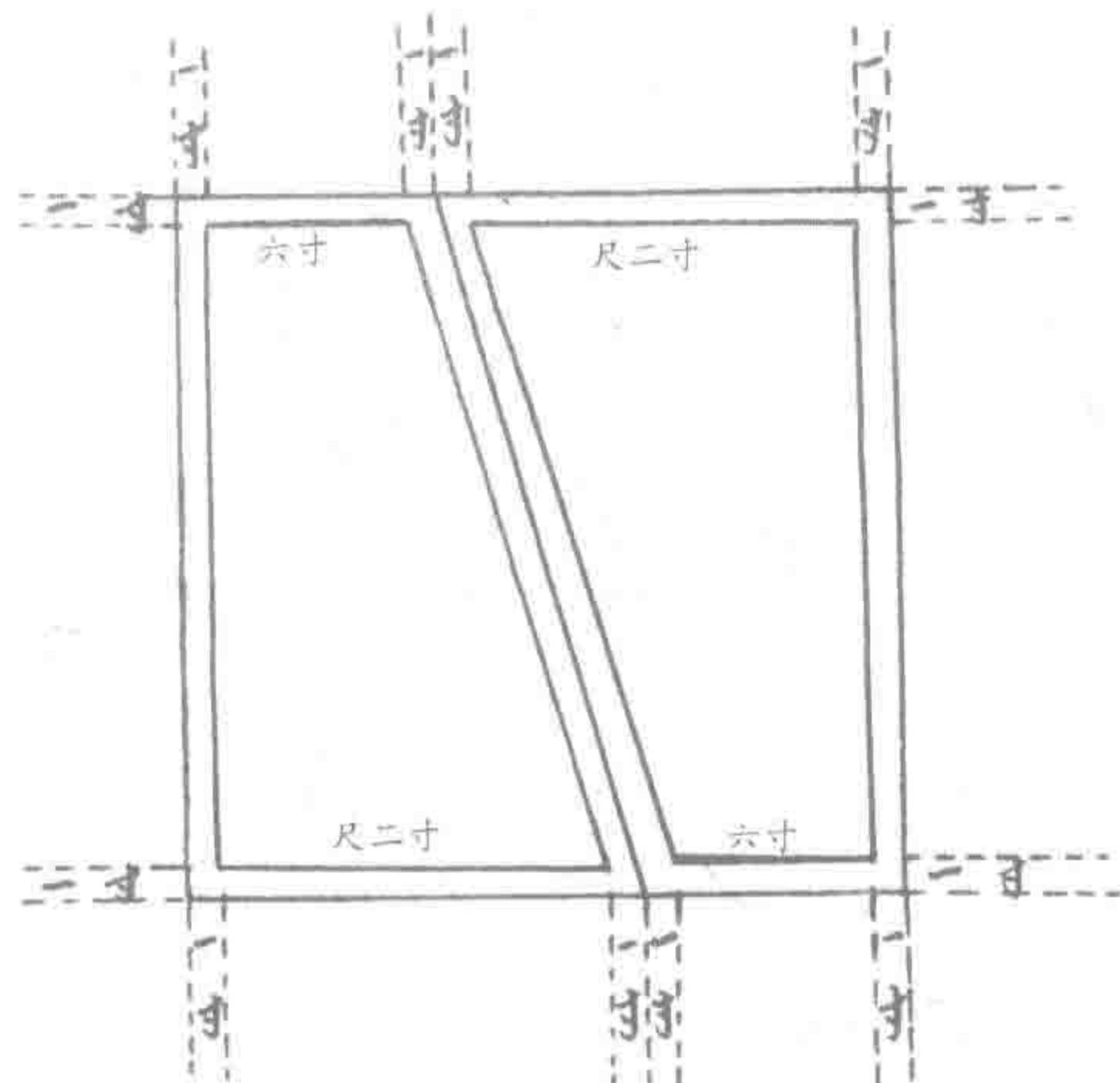


图3

^① 陆德明《经典释文》引郑玄《三礼目录》语。（[唐]陆德明撰，[清]卢文弨校：《经典释文》，卷一四，《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抱经堂丛书》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第850页。）

^② 《礼记·深衣》篇题下《正义》文。《礼记注疏》，卷五八，第963页。

^③ 《丧服经》郑注。《仪礼注疏》，卷二九，第347～348页。

^④ 《丧服经》贾疏。同上书、卷次，第348页。

^⑤ 《礼记注疏》，卷五八，第963页。

^⑥ 同上书，卷二九，第552页。

“四边各去一寸”者，“削幅”也。按《丧服记》曰：“凡衰，外削幅；裳，内削幅。”郑注曰：“削犹杀也。”^①胡培翬《仪礼正义》云：“《广雅·释诂》‘削’与‘杀’皆训‘减’，故郑以‘杀’释之，谓减杀其幅之边也。”^②江永《乡党图考·帷裳考》云：“‘削’谓折倒一寸。”^③是知“削幅”者，折倒幅边以便缝合之用也。每幅（幅广二尺二寸）破为二，非均分正裁，乃交解褒裁，使所得新幅上下边有阔狭之异。上狭下阔者，上杀者也；上阔下狭者，下杀者也；是之谓“分之以为上、下之杀”。然则深衣之裳何以作如此褒裁？

前文言朝、祭服之裳前三幅、后四幅，皆由正幅缀合而成；正幅者，上下同宽，然裳之形制必不能上下同宽，故郑玄云“祭服、朝服辟积无数”。“辟积”者，“辟蹙其要中”，^④使裳上际狭、下际阔，得以就腰之形而便人之行。故贾公彦云：“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两畔各去一寸为削幅，则二七十四尺。若不辟积其腰中，则束身不得就，故须辟积其腰中也。”^⑤然深衣衣裳相连，裳上际（腰间）遂不得有辟积。无辟积则裳上下同宽。若同于腰间之广则裳下畔甚窄狭，难以举步；若同于下畔之广则腰间及以上广大难着。是深衣之裳必褒裁，得上杀、下杀之幅，“比宽头向下，狭头向上”，^⑥而使腰间狭、下摆阔。其具体尺寸如《玉藻》所言：“深衣三祛。缝齐倍要。”郑注云：“‘三祛’者，谓要中之数也。祛，尺二寸，围之为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缝，紩也。紩下齐，倍要中，齐丈四尺四寸。”孔疏云：“‘齐’谓裳之下畔，‘要’谓裳之上畔。言缝下畔之广，倍于要中之广，谓齐广一丈四尺四寸，要广七尺二寸。”^⑦故上引孔疏以每幅交解后，狭头广六寸，十二狭头并于腰间，得七尺二寸之数；阔头广尺二寸，十二阔头齐于下畔，得丈四尺四寸；正合“缝齐倍要”之文。

《玉藻》又曰：“衽当旁。”郑注云：“衽（引者按：同‘衽’。）谓裳幅所交裂也。”孔疏云：“衽谓裳之交接之处，当身之畔。‘衽谓裳幅所交裂也’者，裳幅下广尺二寸，上阔六寸，狭头向上，交裂一幅而为之。”^⑧又《深衣》曰：“续衽钩边。”郑注云：“续犹属也。衽，在裳旁者也。属连之，不殊裳前后也。”孔疏云：“衽谓深衣之裳，以下阔上狭，谓之为衽。……，凡深衣之裳，十二幅皆宽头在下，^⑨狭头在

^① 《仪礼注疏》，卷三四，第401页。

^② 《仪礼正义》，卷二五，第451页。

^③ 《乡党图考》，卷五。

^④ 《仪礼·士冠礼》郑注。《仪礼注疏》，卷二，第16页。

^⑤ 《仪礼·丧服记》贾疏。同上书，卷三四，第401页。

^⑥ 《礼记·玉藻》孔疏。《礼记注疏》，卷二九，第552页。

^⑦ 同上。

^⑧ 同上。

^⑨ “十”，阮本原误“上”，宋绍熙三年（1192）两浙东路茶盐司刻宋元递修八行本作“十”不误，据改。